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近期公司拟参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项目子项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合同包一”）的投标，该子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475 万元。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该项目的采购人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其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为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35000000938
法定代表人	林梦尘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977 万元
举办单位	福建省财政厅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建设和管理厅机关局域网;承担财政业务应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和数据管理;承担信息资源开发、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服务;负责厅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项目子项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合同包一”)的投标,该子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47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系统项目定价以福建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RWZB-2016-258)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合同尚未签订。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拟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该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七、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05.72 万元。

八、本公司将参与该项目投标,并及时披露该项目的中标和合同的签订情况。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已事前收到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信息系统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讨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博思软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